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泉路绿化配套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泉路绿化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泉路绿化配套项目。
- 2.工程地点：福泉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兰发改审[2025]66号。
- 4.资金来源：县财政。
- 5.工程内容：包含园路、广场铺装、绿化工程、配套设施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整 (¥ 257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柒角肆分 (¥ 26672.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文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00536716XR

地址: 兰考县普惠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2272092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LKXJSJ@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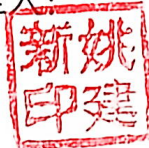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6646576628

地址: 鄢陵县柏梁镇姚家村北500米

邮政编码: 461200

法定代表人: 姚新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4-76809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xinyuanyuanlin@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鄢陵县支行

账 号: 16256101040004233

成交通知书

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泉路绿化配套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年12月03日 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泉路绿化配套项目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姚文珂
成交价格	小写：25790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4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